

股權憑證。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員工認股權得低於市價轉讓及發行。

四、綜上，目前員工分紅費用化制度可由公司自行規劃採用現金、配股或另依員工獎酬制度等方式進行，以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我國已建立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有關國家吸引人才之施政措施，宜以總體觀點進行通盤檢討，採取其他非租稅措施，以利各產業均衡發展。至於修正產創條例規定，將員工分紅配股採面額課稅一節，因涉租稅公平問題，仍宜審慎考量。

(八十六)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鴻鈞就落實車輛共乘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511)

李委員就落實車輛共乘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依據「致力環境保育的綠能運輸」政策方向，考量本部整體節能減碳之施政範疇，將綠能運輸發展政策分為「發展綠色運輸系統」、「加強運輸需求管理」及「提升運輸系統能源使用效率」等三大方向，並提出「提升公共運輸運量」、「改善步行與自行車使用環境」、「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之策略規劃」、「合理反映私人運具外部成本」、「減少機動車輛運輸需求」、「提升運具能源使用效率」、「提升貨運能源使用效率」，以及「強化航空、水運、場站與工程節能減碳」等 8 項主要發展策略。其中，「提升公共運輸運量」及「減少機動車輛運輸需求」等 2 項策略中，分別包括「推動計程車共乘」及「推動小客車共乘及不開車計畫」等 2 項措施，期望透過增加公共運輸使用，減少私人運具使用，以趨向降低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
- 二、推動小客車共乘確為目前運輸部門努力措施之一，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為提供民眾安全便利的旅運需求媒合平台，目前已有新北市政府發起建置之「綠色共乘網」(原為「桃北北宜基共乘網」)，並結合各縣市政府的力量，共同推廣小客車共乘。
 - (二)宜蘭縣政府利用高速公路橋下空間，設置壯圍及五結汽車共乘免費停車場，推廣小客車共乘，以減少車輛之排碳量。
 - (三)本部運輸研究所於 98 年透過「計程車共乘試辦計畫」之研究，以試辦計畫方式來評估共乘制度實施方式、瞭解民眾對共乘之意向，並具體建議未來推動步驟與制度內涵，做為其他縣市未來推動實施之參考，其中臺北市已於 102 年 9 月 14 日，合法公告 1 條路線(士林—陽明山)實施推動中。
- 三、鑑於推動車輛共乘確為當前運輸部門推動節能減碳重要措施之一，惟民眾之運輸及通勤需求特性仍有相當差異，且不易在短期內改變，但目前已由地方政府主動建置共乘平台試辦中。未來運輸部門除致力於公共運輸提升外，仍會視地方車輛共乘制度執行狀況，適時檢討改進相關配套措施，期以透過增加公共運輸供給及私人運輸管理手段，發揮共乘制度之綜效，落實

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

(八十七)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有線電視開放跨區經營後，新北市發現違規布纜、掛線情形嚴重等事，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加快案件裁罰速度，並研擬修法將裁罰權下放地方政府，以期有效嚇阻違規業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72)

江委員就「有線電視開放跨區經營後，新北市發現違規布纜、掛線情形嚴重等事，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加快案件裁罰速度，並研擬修法將裁罰權下放地方政府，以期有效嚇阻違規業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之競爭，擴大市場經濟規模，提升有線電視數位化，並增加民眾收視之選擇權，通傳會業於 101 年 7 月 27 日號公告「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以及受理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期開放新進業者申請經營及推動數位化等政策，以提供消費者更優質多元的服務。
- 二、系統業者鋪設網路及附掛纜線均應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 條規定向權責機關（如路權機關或桿權單位）申請，未依規定申准，擅自鋪設或附掛網路者，依同法第 66 條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網路之鋪設管理，如架空、挖埋、附掛、側掛（暫掛）管溝等施工方式，亦訂有市區道條例、公路法、自治法規及其他相關法令。申請人均應事前提出申請，並於取得核准或同意文件後始得施工；相關核准或其他證明文件（如住戶同意書…等），皆列為通傳會辦理系統工程查驗審查要件之一。
- 三、新北市轄區內申請新設及擴大經營區之系統業者為加速網路鋪設，所衍生未依規定申請挖掘道路或附掛纜線之案件，通傳會皆已積極處理中，將於踐行行政罰法等相關法定程序後陸續裁罰。
- 四、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人應於查驗合格後 2 個月內申請營運許可，申請人申請營運許可時，通傳會將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邀請地方政府代表出席共同審議，申請人籌設期間所有違規事證均將列為核發營運許可之重要參考。
- 五、另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3 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處罰……違反節目管理、廣告管理、費用及權利保護各章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之。……」準此，有關節目及廣告管理、費用、民眾權利保護，屬地方政府權責；至於是否將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6 條第 2 款違法鋪設網路及附掛纜線之裁罰，修正為地方政府之權限，通傳會將於通盤檢討後納入未來修法之參考。

(八十八)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消費者使用上網習慣，應要求電信業者提供不同級距傳輸量的資費方案供消費者選擇且應詳細說明